

市场社会与 公共秩序

公共论丛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市场社会与 公共秩序

RES
PUBLICA

公共论从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刘军宁等编. -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10
(公共论丛)
ISBN 7-108-00950-1

I. 市… II. 刘… III. 公共秩序-研究-文集 IV. B8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1164 号

责任编辑	夏 谦
封面设计	董学军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县觅子店印刷厂
版 次	199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 12.375
字 数	278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写在前面

章太炎先生当年常有惊世骇俗之论，以至有人径呼为“章疯子”。不过 1914 年他因反对袁世凯帝制自为身陷囹圄，在囚禁中自述平生，却亲切有味，颇有持平之论。他自道学术次第是：“始则转俗成真，终乃回真向俗”。处在“回向”过程中的章氏，不再拘守学分汉宋的门户之见，而认为“以欲当理”的戴学可以“宰世”，讲究“正心诚意”的理学足以“澄心”，“苟外能利物，内以遣忧，亦各从其志尔”。于是千百年来喧奴纷纭的汉宋学术之争，因其各具不同的致用人事之效，而各自安立。

太炎先生为这两种不同的学术在现代社会中重新定位，具有深远的历史背景。

自王安石变法失败，宋代士大夫向社会层面展开的外王事业遭遇挫折，于是返回内心，由此形成深邃缜密的理学，其意义应给予充分估计，但流风所被，也因此形成了一个不好的传统，那就是以内圣取代外王。衍至末流，以至“凡治财富者，则目为聚敛”；讨论边防者，“则目为粗才”；“留心政事者，则目为俗吏”。总而言之一个字：“俗”，都不免蒙受士林清议“不忘朝市”之讥（宋·周密《癸辛杂识·道学》）。由于一味凭恃“良知的傲慢”，宋代学术未能真正实现回真向俗。嗣后，遂有明清之际顾亭林批判理学家“舍博学多识，而求一贯之道”的救偏之论。

我们知道，现代社会正是将“遣忧”的学问归于“私人领域”，而把“利物”的道术归于“公共领域”。

就这一意义而言,我们不能不看到,在章太炎古奥晦涩的言述里,其实包裹着惊人的现代意识。他老人家攀登到真界的峰巅,洞察到“諫政之言”与“飭身之典”不同,对内治与外治作出了鲜明划分,把理学家内圣外王连成一气的世界,打碎成了两概。他把内圣的学问交还给社会中的个人,由自主的个人去选择与决断。在他看来,这是使个人免于宰制的权利。根据章氏的知识类型学,“转俗成真”为的是“内断疑悔”;“回真向俗”追求的则是“外绝索制”。前者旨在求得内在精神的安立,后者则要求外在社会的自由。两者分别对应着现代社会私/公领域的划分。

章太炎的思想经历,实际上浓缩了中国知识阶层几百年间的心路历程。但这一化约论的倾向并未得到真正扭转,以至几年前美国汉学家墨子刻先生在讨论问题时,又承接起这一论题,他对中国知识界发出了这样的诘难:

“利物”过程与“遣忧”过程怎么连在一起?怎样把市场与神圣性的社会意识连在一起?或用牟宗三先生的说法,直通还是曲通?哪一种更具可行性?假如一个知识分子要求社会神圣化而不注意到这个可行性的问题,他能否“回真向俗”?

墨氏的诘难应当引起我们的自省。

中国文化回应现代性的挑战,不仅需要在超越性和世俗性两个方面展开,而且要解决好超越性与世俗性的关系。如果我们把前者称之为“真”,后者则可以称之为“俗”。记得当年有人惊呼往昔辉煌腾达的中华文明竟沦于现代“有政道而无治道”的境地。这恐怕不能说与这种混淆真俗两界,从而无法“回真向俗”无关。

为了回真向俗,扭转只重形而上学而忽视社会伦理的倾向,于是不仅有了《公共论丛》的问世,也有了本辑“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的笔谈。市场经济是一种极其脆弱的制度,不能不要求一套特殊的规范支持。所谓公共秩序,包括精神道德、政治、经济制度规范的总和。这其中包含一系列问题。比如,公共秩序体系的形成,依赖的是社会的演化,还是整体的设计?人类总是企图将看似无序的实存世界,强行纳入秩序划一的理性世界,这是可行的吗?

《论丛》封面用拉丁文 RES PUBLICA 作为标识,有不少读者询问其意义,恰好本辑刘军宁的文章从 RES PUBLICA 的拉丁语源谈起,论及民主、宪政与共和三者与市场秩序的政治架构。有心的读者可以参看。哈耶克的著作不断有中译本问世,但讨论其思想的文字尚不多见,而“扩展的秩序”又是哈氏思想体系的中心环节之一。汪丁丁博士的论文以此为主题,全文分上中下三篇,将分三次刊出。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读者理解哈耶克的思想。

市场社会是法治社会,但法治社会却不是一天可以建成的。三位法学家《关于司法改革的对话》,广泛涉及当今中国司法改革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值得读者留意。而美国法学家奥德舒克关于立宪原则的比较研究,借用本辑中刘军宁的话说,表面上看来似乎只是一些“带有教条气味的程序、规则的法律条文,其实携带了丰富的价值主张和道德立场”,醇醇有味,耐人寻思。

魏玛时期的德国危机四伏,学者韦伯忧世伤生,依据价值理

性与工具理性的吊诡,提出责任伦理与心志伦理的著名区分。林毓生先生立足于近代中国的历史背景,疏解责任伦理的意义,致力于传播新知。本辑蒋庆的文章另辟蹊径,专注于开掘旧学。这不仅可以对治心性之学的偏枯,也是一种有意义的尝试。两者的论点实有貌异心同之处。本辑林毓生先生的文章,探讨二十世纪中国世所罕见的反传统思潮,及其与中式乌托邦主义的关联。文章篇幅较长,我们将分两次刊登。

有哲学史家指出,后人可以超越康德,但不能绕过康德。就康德的道德哲学与社会政治哲学而言,情形可能也是如此。近年康德这方面的著述不断有中译本行世,只是哥尼斯堡哲人这“俗”的一面尚未引起人们的充分重视。何怀宏的文章虽然只是从一个特定角度切入,已足可令我们尝鼎一脔。美国学者罗尔斯的《正义论》正是上承康德哲学,营构起自己庞大的道德哲学体系的。它引起了包括我国在内的国际学术界的普遍重视。近年他的新著《政治自由主义》出版,更激起大洋彼岸关于个人主义、社群主义的酣畅论战。在两本著作之间,罗氏有一个引人瞩目的转变。这就是在公共秩序的达成方面,转而“寻求这样一种正义观:我们希望它能得到通情达理的宗教、哲学、道德学说间的交叉共识所形成的支持。”

罗氏的新著义蕴宏富,本辑选载了其中的第一章,读者可以参看。对编者来说,它至少可以给我们提供这样一个启示,讨论人文精神不能延伸至公共哲学,说终极关怀而不能回真向俗,终不免流于空泛。回首中国思想界近十年走过的历程,不能不遗憾的看到,我们汲汲于向真界登攀,还欠缺回真向俗一环。要回真向俗,就需要到“世俗场中撑持一番”。或者借用本辑中梁治

平的话：“这要求我们回到现实生活中去。”去面对多元的市场社会，探讨究竟何种制度安排才能真正符合社会正义的标准？

《论丛》第一本因为编辑过程的仓促，存在不少未尽人意之处，但尽管如此，还是颇承同道首肯，认为尚有一日之长，对比于前一辑，本辑撰稿人的阵容明显加强。或许，这正预示着中国思想界回真向俗的一大转向。如果我们也能就此达成“交叉共识”，则仍祈读者作者鼎力相助。

编者谨识

1996年2月

目 录

公共论坛

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	1
梁治平:市场·社会·国家	1
顾 昕:多元主义正义论与公共秩序	6
朱苏力:阅读中国市场经济中的秩序	11
黄 平:公共秩序的建构及其限制	17
共和·民主·宪政	刘军宁 21
探索市场秩序的政治架构	

专 论

哈耶克“扩展秩序”思想初论(上篇)	汪丁丁 48
可能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	何包钢 70
解说休谟政治哲学的一个原理	
跨文化的普遍人权	李 林 83
国际上关于人权普遍性与相对性的讨论述评	
立宪原则的比较研究	奥德舒克 94
民主制度的社会基础	晓 龙 132
有关中间阶层的政治社会学	
关于司法改革的对话	朱苏力、张志铭、贺卫方 149

人文思潮

两种自由概念(续) 伯 林 183

附录:关于《两种自由概念》

百年心路

二十世纪中国的反传统思潮与中式乌托邦主义 林毓生 223

新知旧学

政治儒学中的责任伦理资源 蒋 庆 254

学人志

康德论改革与服从 何怀宏 280

域外新论

自由与正义 罗尔斯 298

宪法经济学 布坎南 333

学术综述

新制度主义:从经济学到政治学 何增科 345

非营利组织与民主 敖 思 360

公共书林 376

《公共论丛》编辑旨趣 382

英文目录 384

公共论坛

笔 谈

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

·梁治平（中国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市场·社会·国家

《公共论丛》上次讨论的主题是“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这次的题目则是“市场社会与公共秩序”，这种变换的旨趣何在？其中是否包含有逻辑上的递嬗关系？这一层暂且不去深究，不管怎样，这些基本概念以及它们所指示的基本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极密切的关联，而把它们作不同的排列组合既可能提示出其中的不同理路，也可以表明论者的理论旨趣。因此，尽管我自己也乐于承认，以一种最终只能是“漫议”的方式来讨论“市场·社会·国家”这样的大题目，终究是一种近乎偷懒的作法，但我仍想强调，这篇文字标题的选择并非没有意味。简单些说，

我希望在“市场”与“国家”之间突出“社会”这一维度,同时强调此三者之间复杂微妙的互动关系,这些问题最后都关系到“公共秩序”的形成。

在讨论市场和国家及其相互关系问题时,人们通常由划定二者的边界开始,事实上,它们几乎总是被在一种内在紧张的状态中加以界定。比如,依一般看法,市场被说成是生产和交换的自由场所,国家则被视为垄断了强制性权力的公共权威。就其性质而言,前者是自发的、平等的和私人性的,后者是人为的、等级制的和公共性的。此外,还有一点非常重要,即市场是有效率的。市场能够自动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因此增加全社会的福利。而这归根到底是因为,市场的运行自有其规律。由这种论说我们得到一种强烈的暗示,即市场与国家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受完全不同的规则支配;市场的自主性确立了公共权威的自然界限。这又令我们自然联想到思想史上甚至更加激动人心的一种论说:关于社会与国家的论说。实际上,十八世纪时围绕市场概念而形成的经济理论,早已被吸收到有关社会与国家的思考和论说之中。人们开始把社会看成是一个“经济体系”,把受其自身规律支配的经济活动当作一个外在于国家的、自主的社会得以建立的基础。在这种思想强有力的影响之下,市场与社会(严格说是市民社会)这两个概念接近到了几乎可以互换的程度。问题是,市场并不能等同于社会,有关市场的各种理论也不足以揭示出社会概念的丰富内涵。

根据查尔斯·泰勒的说法,西方历史上的市民社会理论有两大支脉,它们分别由洛克和孟德斯鸠所开创。洛克一派视社会为外在于政治的实体,这种立场固然因为吸收了上述有关市场和经济体系的理论而大为加强,但是后者并非其唯一重要的因素。在洛克这一派的市民社会理论中,一个自主的和有自己“意

见”的公共空间概念与经济因素同等重要。这个被哈贝马斯称为“公共领域”的新事物同样产生于十八世纪。当时,理性的公民个人在沙龙、咖啡馆以及报纸、书籍和评论性杂志上就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和展开论辩,从这里产生出知识阶层的自觉,这种自觉就表现为“公共意见”。公共意见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公共空间模式。它是“公共的”,但又是在所有政治结构的渠道和空间之外发展出来的。通过自我调节的经济和公共意见,社会可以在政治组织以外达致某种统一和协调,而对这种社会自主性的承认终将导致对政权活动范围的限制。在比如十八世纪早期的美国,一种借传统的共和主义语汇阐述其全新政治主张的论说出现了。这种论说在其由印刷品建构起来的空间里悄悄夺取了界定民意的权力和责任,并且通过批评和监督的实践改变了权力的性质。与洛克派的理论不同,孟德斯鸠视野中的社会并不具有外在于政治组织的自主性,因此,作为保卫自由和限定政治权力的有效机制,由结构所规定的社会与国家关系中的多元化而不是社会的非政治性便成了关键所在。从西方历史上看,市民社会理论,无论洛克一派还是孟德斯鸠一派,都曾作为一种抵御专制主义的工具发挥过重要作用。不仅如此,由于现代国家仍然甚至更加强大并且热衷于动员,一种有别于国家的、自主的社会的理念依然不可或缺。

把社会与市场加以区别,同时又在市场与国家之间加入社会这一维度,这样作有什么意义呢?我们早已注意到,今天中国的经济学家在鼓吹市场经济的时候大多采取了所谓政治经济学的立场。这一点显然不能只用传统来解释。关键在于,在实行了将近三十年的全权统治之后,国家开始有限“退出”,这种有限退出的第一个领域恰好(也只能)是市场,尽管这个市场既不完备也不健全,但它一样主张自主性,一样要求对产权进而对一般

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这时,市场的双重意义尤其突出,即它不但能够实现效率,而且可以创设自由。问题是,既有效率又有自由的市场最终靠什么来保证?市场机制本身不足以抵御人为的干预,这一点已经得到证明。现成的答案是靠国家的法律,但是国家为什么一定要保护市场?国家既然能“退出”市场,为何不能再进入市场?于是,我们转向社会。根据上面的论述,这样一个社会(即市民社会)的存在乃是自由和民主的重要保障。但是,中国的“社会”何在?十八世纪,,当所谓“公共领域”在一些欧洲国家孕育产生之际,一个受到法律保护的私人自主的社会已经存在,以至公民个人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亦即在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得到保障的条件下)就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而在中国,这种前提至今没有出现。结果,至少表面看来,市场的发展就成为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可能是最重要的契机。然而,正是这种认识使我们不是只注意和强调市场,而是把目光投向社会,把注意力放到社会的建构上面。用一种长时期的眼光看,中国文化与中华文明在其生死攸关的现代转型中最迫切需要的,是一个自主的、能够自我建设与自我协调并能有效地监督和影响国家决策的健全的社会。

这种理论视角的转换为我们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我们要建构什么样的社会,这主要取决于我们如何界定社会与国家,而这又不仅涉及价值,也关乎理论。说到理论,借鉴西方思想和学说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有益的。但是,中国所面对的问题的复杂性又不是搬用任何一种现成的理论所能奏效。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中国的发展往往面临选择上的两难。比如,它需要大力(甚至是不惜矫枉过正地)鼓吹市场经济自发秩序的有效和优越,同时又必须承认现代经济活动中大量国家干预的合理性;它

迫切需要建构一个区别于且外在于国家的自主的社会,同时又不能不接受社会国家化和国家社会化的现实;它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国家以保证社会转型的顺利完成,同时又必须在许多方面对国家现有权威予以限制以完成对国家的改造。诸如此类的矛盾不仅出自事物的内在性质,同时也源自一个将现代与后现代的不同要求集于一身的特殊情境。这种情形无疑使得谋求市场、社会与国家之间均衡的努力更加不易成功,而这恐怕也是历史向中国的社会理论提出的最大挑战。

谈论自主的市场和社会及其与国家的关系,不应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它们的关系是非此即彼,或者,市场和社会愈大愈强便愈好。一个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国家固然是自由的大敌,但是一个受盲目力量支配的市场或是一个自主到要求取消国家的社会也同样地危险。事实上,自由主义理论(不管是着眼于经济的还是立足于社会的)被推向极端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因此,我们所主张的毋宁说是一种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均衡,我们所探求的乃是市场、社会与国家之间互相影响和互相渗透的混合模式。那么,它们各自的边界应当划在哪里?它们之间的均衡点又应该定在何处?这些问题恰好没有答案。答案要靠我们去探索。而这要求我们回到现实生活。现实有自己的品格,中国的现实更有自己的特点,它并不受理论的束缚,它会刺激我们的想象力,帮助我们解决难题,甚至改变我们的想法。比如,我们也许会大吃一惊地发现,在这里,社会不仅在国家之外生长,同时也在国家内部孕育,而这是特定历史背景之下一系列变量相互作用的结果。又比如,人们把对于产权的保护视为国家的一项基本职能,这时,法律通常受到强调。然而法律究竟是什么呢?它的内涵如何确定?它的效力怎样发挥?它将因为什么而改变?朝哪个方面改变?这些并不完全取决于国家,而同时也取

决于市场,取决于人们在市场上的各种活动。换句话说,人们在实际生活中的行为,不拘是市场上的、社会中的、国家内的,为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契机。我们应当关注和研究的是这个变动不居的世界,是这个世界中各种条件、因素和制度的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以及在此过程中逐渐出现的新秩序。

中国的公共秩序正在成长之中,它最后应当包括一个健全的市场、自主的社会和强大的国家。如此来定义公共秩序自然会有许多问题,不过,这应当是另一篇文章讨论的主题了。

·顾 昕 (荷兰莱顿大学汉学院助理教授)

多元主义正义论与公共秩序

在探寻什么样的公共秩序值得我们去追求时,最为基本的问题之一就是确立社会正义的原则。对于当今的中国,一个处在旧的规范不断瓦解、新的制度不断产生的转型中的国家,社会正义的问题尤其具有当下的重要性。

有关正义问题的探讨在人类思想史上由来以久。迄今为止,对于这一问题最为杰出的回答当属约翰·罗尔斯在1971年出版的《正义论》。罗尔斯的工作之所以杰出,并不在于他对正义问题给出了一劳永逸的回答,而在于他的思想激发了人们从不同的思路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罗尔斯之作出版二十多年来,一直是西方伦理学和政治哲学领域中各种争论的源

头。戏言之，他为成千上万的人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了就业的机会。

罗尔斯的正义论是社会契约论的最新发展。它假定有关正义的社会契约是在一种“初始状态”下进行的，而订立契约的人都处在一种所谓的“无知之幕”中，即他们对于自己在所处社会中的利益、地位等毫无所知。这样他们在订立规则的博弈中就会首先订立如下两个正义原则：第一是所谓“自由平等”原则，即每个人拥有平等的自由权利；第二是所谓“差异原则”，即不平等应该有利于最少受惠者（最弱者）。

通俗地说，罗尔斯正义论的推导过程可以以我们日常生活中打牌的过程来比附。整个打牌可以被理解为是一场社会博弈或互动，其第一步骤便是订立规则，而这种规则无疑必须是公平的。很显然，在订立规则时，打牌者必须手中无牌，这就是处在无知之幕之下；无论牌戏的具体玩法如何，但任何公正的玩法均有一个特征，即每个打牌者的权利是平等的。这就相当于罗尔斯的第一正义原则。问题在于，罗尔斯的第二正义原则是否是理性的契约订立者所必然选择的。

就是针对这一问题，罗尔斯的正义论引发了第一轮批评浪潮，以其在哈佛的同事罗伯特·诺齐克的《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1974）一书为代表。诺齐克的理论普遍被称为“自由至上主义”，它保留了罗尔斯的第一正义原则，而取消了第二原则。诺齐克正义论的要点之一是最小国家的概念，即国家的作用仅仅应该成为守夜人，以防止对权利的侵犯。

可以说，在整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伦理学和政治哲学争论的焦点便是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的对立。然而，从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争论的焦点发生了转移，这是由对罗尔斯正义论的第二轮批判浪潮所带动的，从而形成自由主义与社群